

沧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沧政告〔2021〕143号

新华区小赵庄乡刘表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市2021年度第十九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刘表庄村位于位于长芦大道以西的土地，四至为：东至长芦大道、刘表庄村土地，西至刘表庄村、沧州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南至棉麻公司、沧州市门窗厂、沧州市食品总公司、沧州市酒业有限公司、小代庄村土地，北至刘表庄村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共征收土地面积16.1252公顷，其中农用地0.9512公顷，建设用地10.2882公顷，未利用地4.8858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62个。

三、补偿标准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I区片，区片地价为每公顷262.5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标准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征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字〔2017〕58号)和《沧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6号。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新华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沧新政字〔2020〕15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74.9070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小赵庄乡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谢同所 联系电话：0317-3042767。

